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鍾科長瑞楷

主席：紀理事長瓦彥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 11 位，實到 9 位）

周副理事長元培、李副理事長建忠、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仕訪、陳常務理事恩民、羅常務理事美鈴、林常務理事瑞成、林常務理事春發。

請假：曾副理事長文杞、洪常務理事明儒。

列席：魏主任委員早炳、金主任委員鑫；

黃副秘書長靖閔。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上次會議（第 11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如附件一，已經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肆、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1 依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審查委員會意見，決議通過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合辦「面向自由－2018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並贊助經費新台幣（下同）20,000 元；已順利於 107 年 8 月 25-26 日舉辦完畢。
- 2 依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審查委員會意見，決議通過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2018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並贊助經費 100,000 元；論壇將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舉行。
- 3 有關「行政院」檢送「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表示意見乙事，已依專案小組草擬之意見回覆該院（107.8.20 律聯字第 107192 號函）。.
- 4 依決議同意以 190 萬元由「卓越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律師公會會員會務與資

料中心系統」，合約書(稿)部分等未盡之處，尚在修正中。

5 有關「法務部」函，略以：有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建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置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律師資訊公開系統」事項，請配合辦理並研議相關措施，以促進該會議決議之推動及成效乙案，將待本會「律師公會會員會務與資料中心系統」建置後再行討論。

6 有關「法務部」對外公告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授權紀理事長互彥組成專案小組研擬修正意見。

7 為維護在押者不受二手煙危害，已依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解決之道，本會認為就在押之當事人無論是否禁見，應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以分別保障不吸煙者及吸煙者的權利（107.9.7律聯字第107212號函）。

8 有關本會補助委員會委員參與國外會議、論壇規定，請「法規整理委員會」與「國際事務委員會」另組專案小組，就參加會議性質、邀請單位、補助範圍、補助上限等再行研議後，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討論。

9 為落實第11屆理監事候選人聯合競選宣言之一「律師學院，專業培訓一條龍」，決議由紀理事長互彥、林秘書長仕訪、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及徐副秘書長建弘、王常務監事彩又、郭理事清寶、林理事仲豪、洪常務理事明儒、謝理事英吉成立專案小組，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及內容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10 有關「杰論法律事務所」謝憲杰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0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經出席理監事表決，過半數同意「事前同意」，已函復在案（107.9.11律聯字第107213號函）。

11 有關呂承翰律師網路詢問意旨略以：台灣律師網—人人網社群網站刊登「想找符合預算的律師嗎？免費註冊人人網，快速解決你的麻煩！」之廣告，如「法易通」翻版，請本會協助處理乙案，由於事實未明，請「律師倫理委員會」再為調查後提會討論。

12 有關「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錦隆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已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函復在案（107.9.7律聯字第107214號函）。

13 有關是否設立「金融科技法委員會」乙案，決議將「金融科技法」領域併入「財經法委員會」。

14 為回應「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各次會議之討論及決議，請「籌設律師學院專案小組」研議。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 「司法官學院」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舉行司法官第 57 期學員結業典禮；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舉行-司法官第 59 期學員始業典禮，本會紀理事長互彥受邀參加。
- 2 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卸、新任首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曾副理事長文杞代表出席。
- 3 為學習律師錢○○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及濫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情機制，紀理事長互彥特別邀請林秘書長仕訪、「律師研習所」許執行長美麗、「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及「家事及婦幼委員會」孔主委菊念於 107 年 9 月 4 日就三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曾○○指導律師、錢○○學習律師）所提供之函文、錄音等資料進行討論。本會認錢○○學習律師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及濫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情機制，已將調查報告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9.5 律聯字第 107204 號函），並發新聞稿。
- 4 由本會主辦、「桃園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18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也是全國律師聯誼會及律師節慶祝大會首次合併舉辦，於 107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假桃園南方莊園度假飯店舉行，以「桃園結義、聚律萬鈞」為主題，展現律師大團結的精神，一起慶祝屬於律師的節日。第一天下午特別安排了參觀巧克力共和國、南僑水晶觀光工場、金格食品觀光工場&手作DIY活動，晚上則是全國律師聯誼會首次以BBQ派對方式進行。第二天慶祝大會，有來自全國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會員與寶眷們、香港律師會、司法界及政府機關各界貴賓共襄盛舉，相互交流，增進彼此情誼；當天並頒發「2018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貢獻獎」、「桃園律師公會資深會員」等獎項；午宴席開90桌(主桌3桌14位、一般桌12位)，並有約1,100多位律師會員及寶眷參加，二天一夜的活動圓滿成功。感謝來自各地的律師與寶眷們熱情參加及「桃園律師公會」全體理監事及志工律師團全體總動員，最後由「桃園律師公會」徐理事長建弘將會旗交接下屆主辦單位「南投律師公會」吳理事長莉鶯，相約明年南投見。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 「法扶法修法專案小組」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2 「律師法專案小組」於 107 年 9 月 1、7、8 日舉行討論會議，已將法務部版律師法修正草案討論完畢。
- 3 本會由「不動產委員會」謝主任委員昆峯接洽「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開辦--【不動產實務系列研習班(南區)】已於 107 年 9 月 1 日辦理完畢，完成估價、登記、稅務、爭訟四堂課程，由本會及金融研訓院共同頒予結業證書。委員會刻正積極規劃中區研習班。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四**。

捌、財務報告

- 1 收到「宜蘭律師公會」106 年 1-12 月份會費 217,200 元，已存入帳戶並開立收據。
- 2 本會 107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五**。

玖、討論事項

- 一、「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提議、紀理事長互彥交議：沈政雄律師函詢律師曾任地方政府訴願會委員就參與訴願決定之同一事件，代理受處分之人民就該事件所適用之法規聲請釋憲，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事，如**附件六**，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七**。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函復沈政雄律師。

-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提議、紀理事長互彥交議：「鼎康國際法律事務所」顏瑞成律師函詢「律師曾受被繼承人委任為遺囑保管人，待繼承開始後，如該遺囑之受遺贈人欲委任同一律師，對法定繼承人提起交付遺囑贈物訴訟，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其他律師倫理規範」等情乙案，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九**。*更正審查意見(二)之第四行【「A」應不得接受 B 之委任…，為誤植，應改為「顏律師」應不得接受 B 之委任】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函復「鼎康國際法律事務所」顏瑞成律師。

- 三、「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提議、紀理事長互彥交議：收到戴龍律師以電子郵件詢問，略以：經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律師實習)及格，僅未於總公會或各地方公會、法院登錄者，是否可於名片上印製律師的頭銜及對外以律師自稱(未進行律師業務的執

行)，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函復戴龍律師。

四、「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提議、紀理事長互彥交議：收到「高雄律師公會」轉來王正豪律師（該律師亦另以電子郵件詢問本會）函詢，略以：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單獨與對方協調和解意願與條件，於協調過程中未經對方同意私自錄音，並於日後將該錄音紀錄提出法庭作為證據，請問該錄音行為有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應付懲戒之事由，如**附件十四**，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決議：就「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中 P.74 第三行「欺騙」二字改為「不當」；第七行「欺騙及」刪除後，就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部分，依委員會意見函復「高雄律師公會」及王正豪律師；至於有無違反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事涉「法務部」之職權，另函該部函釋。

五、紀理事長互彥提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擬訂「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函請表示意見事，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未收到任何回覆。

(二)「稽徵機關核算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06 年度執行業務費用標準」如**附件十二**。

(三)本會 106 年回覆意見函文如**附件十三**。

(四)107 年 9 月 13 日，承辦人來電除催促本會儘速回函外，另詢問有關律師承接義辯部分，由誰發給律師報酬？年底是否會收到扣繳憑單？

決議：(一)依本會 106 年回覆之意見回覆。

(二)有關律師承接義辯部分，係由法院發給律師報酬，年底並會收到扣繳憑單。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提議、紀理事長互彥交議：因應中國大陸可能打壓下，我會參與國外法律組織因應策略，請討論案。

決議：請陳常理恩民聯繫安排拜會「外交部」，將該部意見及本會過往參與經過之資料提交本會 10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林常務理事仕訪提案：為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合辦第 74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以為因應，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李常務理事慶松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相關事務。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紀 互 亭